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至 5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ghzq@govagrou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维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新先生

财务总监：李来凭先生

独立董事：黄庆安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至 5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ghzq@govagrou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新

电话：(025)8576 6153

邮箱：ghzq@gova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15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度半导体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通过电话(0570-3091960)、邮件(Grandit_IR@grandit.com.cn)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3 年度半导体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文字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陈刚先生副总经理：陈东强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立峰先生

财务负责人：孙琳先生

独立董事：余伟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下午 15: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文字互动交流。

(二)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16:00 前通过电话 (0570-3091960)、邮件(Grandit_IR@grandit.com.cn)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0-3091960

邮箱：Grandit_IR@grandi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3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取得 2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受阻酚抗氧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 1 0615415.X	2021 年 06 月 02 日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	一种 2,4-二枯基苯酚的合成方法	ZL 2022 1 1256905.6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04 月 09 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3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登记日：2024 年 5 月 6 日
- 股票期权首次登记数量：479.70 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3 月 15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28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8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44.82 元/份。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在确定首次授权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86 人变更为 284 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 480.00 万份变更为 479.70 万份。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权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2、首次授予数量：479.70 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284 人

4、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44.82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284 人）		479.70	100.00%	1.15%
合计		479.70	100.00%	1.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涉及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瑞芯微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586、1000000587、1000000588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四、本次授予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479.70	5,717.06	2,522.36	1,995.54	1,024.96	174.20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 118 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说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将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37	超卓航科	2024/5/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 118 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 17:00，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10-3085210

3、传真：0710-3085219

4、邮箱：hbcz@cz-tec.com

5、联系地址：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 118 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邮政编码：441000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徕木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方培教	73,279,729	17.17
2	朱新爱	39,082,521	9.16
3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858,778	6.06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330,839	5.00
5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5,340,656	1.25
6	方培喜	3,933,948	0.92
7	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6,677	0.88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2,012	0.86
9	海螺创投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2,655,927	0.62
10	海创(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创价值成长精选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2,840	0.55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方培教	73,279,729	17.17
2	朱新爱	39,082,521	9.16
3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858,778	6.06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330,839	5.00
5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5,340,656	1.25
6	方培喜	3,933,948	0.92
7	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6,677	0.88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2,012	0.86
9	海螺创投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2,655,927	0.62
10	海创(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创价值成长精选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2,840	0.55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朱新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9,082,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6%。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培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297,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新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9,282,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0%；方培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933,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

- 集中竞价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朱新爱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培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

- 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增持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新爱女士及方培喜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朱新爱女士计划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 元；方培喜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0 元。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朱新爱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培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

二、增持主体增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新爱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39,082,521	9.16%
方培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297,948	0.77%

上述增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增持计划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增持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新爱	200,000	0.05%	2024/2/7 -2024/5/6	集中竞价交易	7.5875-7.73	1,528,900	39,282,521	9.20%
方培喜	636,000	0.15%	2024/2/7 -2024/5/6	集中竞价交易	7.9122-7.9122	5,032,159.2	3,933,948	0.92%

上述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的 50%。

(二) 本次增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三) 在增持时间区间内，公司不存在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集中竞价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徕木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洪伟、张捷	被保荐公司代码：60363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 号)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64,814,81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790.78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全部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2-23 号”《验资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3 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审核后予以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其中，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应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有 2 人参加了现场检查。
17.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8.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